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百宏福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百凱經編訂立供電協議，據此，百宏福建將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

於本公佈日期，百凱經編為百凱香港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金井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姊夫）全資擁有。鑑於林金井先生與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各自之關係以及林金井先生於百凱經編之擁有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為供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將百凱經編按關連人士處理乃屬適當。

供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預期年度交易額將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百宏福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百凱經編訂立供電協議，據此，百宏福建將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鑑於林金井先生與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各自之關係以及林金井先生於百凱經編之擁有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為供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將百凱經編按關連人士處理乃屬適當。

## 供電協議

供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訂約方：百宏福建（作為供應商）  
百凱經編（作為買方）
- 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電力容量：120 兆伏安
- 單位價格：根據供電協議，百宏福建將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而百凱經編將購買電力，單位價格須按相關政府機關指定之有關電價加每千瓦時人民幣0.018元計算。定價機制乃由訂約方經計及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之定價透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付款條款：百宏福建將安裝電錶以記錄百凱經編耗用之電量。百宏福建將每月進行讀錶，並須相應向百凱經編發出付款通知。百凱經編須於自百宏福建接獲付款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清償付款通知。
- 建議年度上限：百宏福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電協議向百凱經編作出之最高年度銷售總額估計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上文所載之供電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i)百凱經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之平均電價及歷史耗電量；(ii)估計百凱經編於供電協議年期內將耗用之電力；及(iii)現時政府指定電力單位價格而釐定。

於供電協議前，百宏福建已與百凱經編訂立先前供電協議，據此，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根據百宏福建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於先前供電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961,000元及人民幣46,963,000元（均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各自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百凱經編就購買電力應付百宏福建的總金額約人民幣6,667,000元。

##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於福建省物價局及相關政府機關指定之價格（其將不時予以調整）出現任何更新時，百宏福建之有關員工將監察及更新根據供電協議供應之電力之實際價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供電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供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遵照供電協議之條款進行。

## 有關本集團及百凱經編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製造差別化滌綸長絲業務。

百凱經編主要從事織染及加工高檔織物面料業務。

## 訂約方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百凱經編為百凱香港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金井先生全資擁有。林金井先生為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鑑於林金井先生與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各自之關係以及林金井先生於百凱經編之擁有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為供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將百凱經編按關連人士處理乃屬適當。

## 訂立供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將可令百宏福建提升其變電站之利用率及透過利用有關變電站之過剩產能於供電協議年期內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電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已就批准供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供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預期年度交易額將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百凱香港」	指	百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林金井先生全資擁有
「百凱經編」	指	福建省百凱經編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百凱香港全資擁有
「百宏福建」	指	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供電協議」	指	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供電協議」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馬玉良先生及施純筆先生。